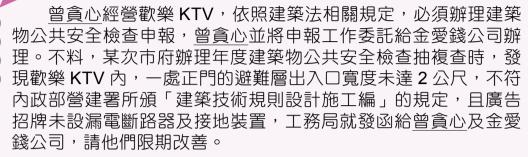
故

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金愛錢公司向曾貪心表示:「要僱工改善缺失很費事耶,那 道門有 1.88 公尺寬,跟規範要求的 2 公尺差不多嘛,乾脆去找工務局的約僱承辦人好處妹說一下,看能不能就不要改善。」曾貪心知道金愛錢公司提到的這位「好處妹」,是市政府工務局的約僱人員,主要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申報書審查及網路申報的審核等業務。

某日,<u>曾</u>貪心發現好處妹跟朋友在歡樂 KTV 聚會,連忙熱心上前接待,並詢問好處妹,可不可以不要改善出入口寬度,好處妹當場允諾「沒有關係」。<u>曾貪心</u>就請金愛錢公司製作不實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等文件資料,並於市政府線上申報系統申報已改善;再由好處妹登入系統,在「備查情形」欄點選「准予備查」,完成改善後申報流程。

好處妹明知曾貪心跟金愛錢公司都沒有確實改善建築物不合格的地方,卻於線上系統中,同意「准予備查」,並簽報長官核准,損害市政府監督建築公共安全的公信力與正確性,讓<u>曾貪心</u>省下改善出入口的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u>好處妹</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須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15萬元。



溫馨叮嚀

好處妹身為工務局約僱人員,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網路線上申報系統的審核工作,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u>好處妹</u>既知道建築物不符公共安全規範要求,即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維護機關施政的公信力,方符合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要求,營造優質、便捷的生活環境,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地使用公共場所。

參考法規

🔏 建築法第77條第2項、第3項: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2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 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3項,後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1 項)
- 第4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 查報告書。(第1項)
- 第 5 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第6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一、申報書。二、檢查報告書。三、改善計畫書。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簽證負責。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4.建管篇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倪大偉擔任處長職務,負責巡管轄區範圍內的土地及審核民眾申請建照。某日受理民意代表的兄長<u>賈關懷</u>案件,以原有建物整建申請核發建照,科長<u>賈仙</u>與承辦人<u>好處妹</u>立即前往現場會勘。到現場後,發覺現況建築物面積,與<u>賈關懷</u>提供比對的航測地形圖顯不相符,依法不能核准發給建照,連忙回到機關向長官報告。

<u>倪大偉</u>得知上述情形後,因顧及<u>賈關懷</u>之弟,為民意代表的身分,<u>倪大偉</u>不敢得罪,竟指示下屬,務必讓建照申請案得以通過,由<u>好處妹</u>擬具處理意見,逐級簽陳由<u>倪大偉</u>核定,讓<u>賈關懷</u>獲得本應無法取得的建照。

倪大偉、<u>賈仙與好處妹</u>等人,故意違反規定,讓<u>賈關懷</u>取得建 照。最後,3 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之圖利罪,分別判處2年7個月至2年 10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各褫奪公權2年。





溫馨叮嚀

民意代表關切公務事件,時常造成基層同仁莫大的壓力,倘主管所為指示逾越裁量權或違反法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勇於表達專業意見,提出確信見解及佐證資料,說服主管並留存書面資料,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的保障。

如果上級長官不願意書面裁示,仍然要求同仁做出逾越法規的規定,同仁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關說事

件登録,除可維護自己權益外,並避免遭受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同仁執行職務,蓋了自己的職名章,就須勇於承擔責任,公務員固有遵從主管指示的服從義務,但「聽從違法指示」已不能作為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的理由。

參考法規

※ ○○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

使用地類別:第三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一、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物:
 - 3.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後略)
 - 5.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〇〇市境內部份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為上述時限前建造完成者:(1)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2)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3)戶籍證明。(4)門牌證明。(5)繳稅證明。(6)航測地形圖(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中略)以民國 58 年航測地形圖認定者,若係公有地需在民國 58 年航測地形圖已存在(永久性房屋),現場面積大小相符尚留有可供辨識其為房屋之證據者(如殘留房屋牆基、牆壁、樑柱等),若係私有地現存房屋需經確認與58 年航測地形圖上房屋之位置係位同一地號上者。(後略)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 (報告義務)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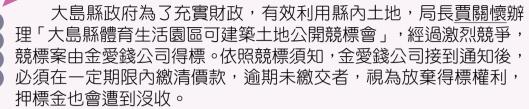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 政風機構。
-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5.地政篇

逾期未没收,逾越裁量權



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 資料有疑慮、遲遲不敢核貸,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面臨喪 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

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止承辦人<u>阿力</u>沒收押標金,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

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 1,532 萬 5,000 元。最後,<u>賈關</u>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 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 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所以,公 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時,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行使行 政裁量的權限,或非授權範圍所及的事項,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 的可能。

為確保公有土地公開競標的公正性,競標資格、得標價款繳納等事項,應詳盡且明確地規定於競標須知,該須知既已明定得標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視同放棄並應沒收押標金,代表公務員無權放寬期限。<u>賈關懷</u>的行為,美其名是「給個方便」,實際上,卻是讓金愛錢公司獲得不法利益,也對其他競標公司造成不公平,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参考法規

≥ 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項: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43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43條之1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第1項第5款)第1項第5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6項)

※ ○○縣政府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6 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10 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 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 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 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競標須知:

第 13 條 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地價款者,押標金不予發還。 第 14 條 競標人如競價得標,完成得標程序後,押標金將轉為成 交土地價款之一部分,其餘價款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 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自 願放棄得標權利,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5.地政篇

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愛財哥是地政事務所的股長,他名下有一塊土地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但這塊地跟計畫道路間,還隔著鄰居<u>阿力</u>的地,<u>愛財哥</u>需合併<u>阿力</u>的地,才可以沿計劃道路使用。<u>愛財哥</u>動了歪念,將<u>阿力</u>的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人塗銷,更改為「國有」,打算日後藉機取得這筆土地所有權,就可以作其他使用。

幾年後,<u>阿力</u>土地旁的地被<u>多金妹</u>買走,打算興建店舖,不知情的<u>多金妹</u>看中了這筆「國有地」,請<u>愛財哥</u>代辦申請與國有地合併使用,以及後續向國有財產局購地事宜;<u>愛財哥</u>此時已陞任地政事務所主任,運用職務上的機會,順利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給<u>多金妹</u>後,再由<u>多金妹</u>申請分割,將其中一筆地號移轉登記給<u>愛財哥。</u>這塊土地,如以徵收補償地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萬1,200元計算,<u>愛財哥</u>及多金妹分別獲得19萬400元及69萬4,400元的不法利益。

某日,地政事務所發現<u>阿力</u>名下土地新舊謄本記載面積不一, 且經分割輾轉易手,發文函請地政處指導如何釐清與更正。這時候, 愛財哥又已陞任縣政府地政處專員,為免事跡敗露,他找上掌管土 地登記簿的同仁,將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回<u>阿力</u>,並變造當年移轉所 有權給<u>多金妹</u>的相關文書日期,讓那批文件因逾保存年限而被銷 毀,藉此掩飾犯行。



愛財哥明知該土地為阿力所有,竟然將土地變造為國有,並移轉到多金妹,讓自己與多金妹獲得不法利益。因愛財哥年歲已高、多病纏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以及刑法變造公文書等罪名,判處愛財哥有期徒刑9個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圖利所得財物88萬4,800元,應追繳發還被害人阿力之繼承人,並須向公庫支付30萬元。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製作或掌管公文書,應確保公文書登載內容的正確性,且不得為獲取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進而從事虛偽造假的行為。

愛財哥身為地政主管人員,利用主管土地登記業務接觸土地登記簿的機會,以變造、偽造公文書的方式,將民眾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再伺機移轉登記為多金妹及自己所有。愛財哥為掩飾犯罪行為,又與同仁共同竄改土地登記簿,因公務員所從事公務行政的行為,均會留下文書流程及書面紀錄,終究難逃法律制裁,除讓自己面臨官司纏訟外,不法所得亦須返還被害人,同仁應引以為鑑,勿因一時貪念得不償失。

参考法規

黑建築法第48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 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1項及第3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黑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6. 關務篇

·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有權檢查旅客行李、查驗許可證、對超過免稅額之商品課稅。高圓圓的哥哥高富帥打算從香港帶 40 支手錶、9 包蒸窩及 163 支手機回臺灣,但高圓圓沒有依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的許可證,也不想繳納稅金。高圓圓想到朋友過關哥在海關擔任秘書,雖然不親自執行查驗工作,但過關哥負責疏導旅客通關及督導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等業務,高圓圓連忙聯絡過關哥,把高富帥的班機時間告訴過關哥,請他協助閃避查驗順利通關。

高富的入境當天,過關哥在入境通關處,執行督導查緝業務,以「揮手」指示高富的逕行通關,高富的因此避開查緝,順利攜帶大量應稅商品通關。過關哥雖然只是揮手示意,但過關哥讓負責檢查行李事務的同仁,不查驗高富的的行李,獲得免繳新臺幣(下同)5萬多元稅金的不法利益。

最後,<u>過關哥</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

溫馨叮嚀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旅客攜帶 5 支以上之手機入境,應提出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提供海關查驗後方可通關;而關稅法、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也規定,物品總值超過 2 萬元的免稅額度,須加徵 5%的營業稅。

過關哥明知上述法令,卻利用督導查緝業務之機會,讓<u>高富帥</u>免受查緝、逕行通關,且<u>高富帥</u>並獲得逃漏關稅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海關人員依法具有查緝走私、關稅查驗等權責,為物品通關放行及關稅正確性的守門員,應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並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

※海關緝私條例第9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 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 第 16 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第 1 項)
- 第 18 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二、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 第7條 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一、攜帶菸、酒或其他行李物品逾第11條免稅規定者。(第2項第1款)
- 第 11 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除關稅法及海關 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免徵進口 稅之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第 1 項)
 - 一、酒類 1 公升(不限瓶數),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但以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 二、前款以外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 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 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經 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 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之。(第2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6. 關務篇

通融沖退稅,私賺佣金費



通融哥擔任海關退稅組股長,負責辦理、審核及決行廠商申請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因弟弟的介紹,認識代客記帳業者多金妹。多金妹向通融哥表示,因經濟困難,希望日後申辦的外銷品沖退稅案件,都能夠通融,以增加收入。通融哥於是答應請託,並表示沖退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都是股長的決行權限,不用擔心一定會給予方便。

多金妹接受 18 家廠商委託向海關代辦外銷品沖退稅案,計 76件,明知部分廠商使用已廢止的定額、定率退稅表;或進口報單已逾期,甚至虛報數量、虛列使用原料量等,均不符合沖退稅標準,竟利用廠商不諳退稅規定的機會,向各廠商索取沖退稅金額 5% 至10% 不等佣金,再向海關退稅組投件申報沖退稅。

通融哥明知多金妹所代辦的沖退稅申請案件,均不符合關稅法第63條及貨物稅條例第4條等規定,依法應不予核准,竟利用股長決行權限,連續在多金妹的代辦「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上,為符合退稅而登載不實內容,計核准溢退金額579萬9,153元,藉以圖利多金妹及所代辦的各廠商,並讓多金妹獲取不當佣金,且損害於海關辦理退稅案件的正確性。

最後,<u>通融哥</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並依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往刑3年4個品,獲奪公權3年。



溫馨叮嚀

外銷品沖退稅係指廠商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所用進口原料稅款。換言之,進口原料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的核退標準並經加工後出口者,方可退稅;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通融哥熟悉瞭解外銷品沖退稅案件之承辦、審核及決行事務等作業規定,也明知代辦業者的沖退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卻仍違法核准,使得廠商溢領退稅金額,並讓代辦業者獲取不當佣金或報酬,影響政府規費收入及行政公平性。

参考法規

፠ 關稅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除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外,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退還之。(第1項)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檢附有關出□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 (第2項)

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有關原料核退標準之核定、沖退原料關稅之計算、申請沖退之手續、期限、提供保證、記帳沖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4項)

% 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一、運銷國外者。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6. 關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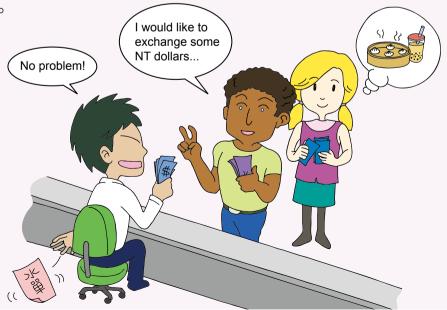
匯兌用己錢,賺取匯差價



放水弟曾於「第七局」擔任事務士,負責搭乘郵輪來臺旅客的外幣兌換業務,依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業務,並應於買入時,如實開立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通稱水單)。

放水弟明知外幣兌換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卻為圖自己不法利益,多次於旅客持外幣申請兌換新臺幣時,以自己持有的新臺幣直接兌換給旅客,而未依規定開立水單。在當日收兌結束後,放水弟結算當日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總額,將不實兌換外幣金額資料,登載於相關表單的「外幣買入金額」欄,並於次日持這份登載不實的公文書,向臺灣銀行申請兌換為新臺幣,使得第七局短收外幣的匯兌利益,也損害匯兌業務管理的正確性,放水弟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總計約新臺幣(下同)4,384元。

最後,法院考量<u>放水弟</u>所得不法利益僅 4,384 元,並在偵查中自白犯罪行為,且將全部不法所得繳回,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放水弟行為時,服務機關仍屬「國家所屬機關」,為編制內員工,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放水弟為獲取私利,利用辦理外幣兌換業務的機會,直接以自己所持有的新臺幣兌換給旅客,事後再製作不實的報表,將私自收受的外幣向銀行換取新臺幣,已損害機關匯兌收益及對匯兌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另外,<u>放水弟</u>所得不法利益甚微,但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為 人除需面對刑事責任外,也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的形象,實為得不 償失之舉。

参考法規

※ ○○局辦理外幣及人民幣收兌業務相關規定:

應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之業務,並應於買入時據實填製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

※○○局辦理旅客外幣兌換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

前項美元現鈔匯率之買價,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收盤,臺灣銀行掛牌美元現鈔減收新臺幣 0.4 元之匯率,換予客輪旅客。其他外幣匯率,比照美元減收比率調整,即以新臺幣 0.4 元除以美元現鈔買入匯率為其他外幣減收比率。前述美元等外幣匯率均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臺灣銀行買入現金收盤價計算。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6. 關務篇

郵包不查驗,逃漏營業稅



海關執行進口國際快捷郵件或郵包的驗估過程,皆置放於輸送帶上,以利關員目視篩選可疑的郵包,如認為郵包有應稅物品或其他可疑情形,則在郵包打勾並自輸送帶取下,再由查驗關員會同郵局人員開箱查驗、課稅或免稅放行。

通關哥係擔任進出口國際快捷郵包查驗事務的海關人員,與代購業者<u>多金妹</u>熟識,且過從甚密。<u>多金妹</u>多次幫客戶代購高價產品後,再以傳真方式,將貨物收件人姓名與郵寄箱號,預先通報<u>通關</u>哥於查驗時,方便辨識掩護<u>多金妹</u>貨物,故意包庇放行而不予查驗,藉此逃漏代徵營業稅。

通關哥執行檢查私運進口郵包時,明知<u>多金妹</u>違法郵寄大批數量的手機,卻連續 7 次故意放行不予查驗,讓<u>多金妹</u>獲得共計 281支手機(價值達新臺幣 184 萬 8,550 元)免遭代徵營業稅的不法利益,約計 9 萬 2,428 元。

最後,<u>通關</u>哥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



海關為國家門戶,因此海關事務的管理,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海關人員負有查緝走私、課徵關稅及邊境管理等工作,在國際貿易與邊境安全上,也同樣負有重要職責。每位同仁各司其職,齊

心努力,扮演好國境守門員的角色,有助於建構「服務、便捷、安全、 廉能」的優質環境。

依照海關緝私條例、電信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等法令規定,郵包檢查係由海關負責,且郵寄2支以上的手機進□,應由海關驗憑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許可證後,方可放行;另進□郵包價值在3,000元以上者,須由海關代徵5%之營業稅。

通關哥明知多金妹私帶手機數量超過規定,應依法拆封查驗並代 徵營業稅,公正無私的執行職務,隨時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輔導 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對於因執行職務所接觸的業者與民眾,尤應 注意彼此間互動分際與行為準則,避免發生職務上利益衝突或職務外 活動的風險行為。

参考法規

- ※ 海關緝私條例第9條:條文同前
- ※ 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 第16條第1項:條文同前
 - 第 18 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

貨物進□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 ※ 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第 10 條:
 - 進□郵包物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3,000 元,且非屬第 6 條之應辦理報關者,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稅款繳納證送交郵政機構,以憑投遞並代收稅款。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7.河川砂石篇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3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u>賈仙</u>審核,<u>賈仙</u>卻指示<u>放水弟</u>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u>放水弟</u>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u>莊聰明</u>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

莊聰明、賈仙、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卻故意包庇、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 541 萬餘立方公尺,超過所核准數量 127 萬餘立方公尺的 4 倍之多,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最後,4 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論處;其中,莊聰明、賈仙、通融哥,各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個月;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經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河川疏濬、砂石採取,均有監督、管理的權責;巡防員對於違法盜採砂石者,亦有取締、查緝的職責。<u>莊聰明</u>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洪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

参考法規

黑 水利法:

第78-1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92-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第78-1 條第3款、第78-3 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第7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7.河川砂石篇

土方水保缺,通過靠酒店



簡

<u>曾貪心</u>計畫在山坡地申請設立土石堆置場,以收取工程廢磚料及石塊來營利,依規定須經過調查規劃,提出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方可啟用。但申請案還沒通過,<u>曾貪心</u>就已經暗地收取各地方載運來的土石,賺取費用。

愛財哥和放水弟是負責審理土石堆置場設立的公務員,在審理 曾貪心的申請案時,實地到土石堆置場現場查看,發現土石堆置場 還沒有經過核准,<u>曾貪心</u>竟然已經開始收取工程土石,而且遠遠超 過申請堆置量,並當場告知<u>曾貪心</u>必須限期改善。<u>愛財哥和放水弟</u> 回到辦公室立即向主管<u>倪大偉</u>報告,並建議依「水土保持法」規定, 務必請<u>曾貪心</u>把違法收置的土石限期清運出去。

倪大偉平常即與曾貪心就有交情,常常接受曾貪心的請客招待, 偶爾還會續攤到有女陪侍的色情場所消費。因此,□頭指示愛財哥和放水弟,就曾貪心的違規情形,不須限期改善。之後,<u>愛財哥和放水弟並沒有繼續追辦案件,曾貪心</u>的土石堆置場於是通過申請,獲得免付清運超收土石費用新臺幣 2,167 萬 3,458 元的不法利益。

愛財哥和放水弟均明知土石堆置場聯外道路,鋪設違法廢棄物及偷偷運入土石堆置,應該責請廠商限期改善,卻因主管倪大偉指示放水,讓曾貪心獲得不法利益;最後,兩人被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惟因於偵查中承認犯罪而獲免刑。另外,倪大偉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2個月,褫奪公權5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遇有業者違反法令規定時,應秉權責依法告發並開立裁 罰單,不能因接受飲宴招待、關說或送禮等因素,而未依規定裁罰。 另外,對於業者要求放水的情事,除應拒絕並向長官報告外,並應 該知會機關政風單位,以協助公務員即時處置與防範。

長官若有口頭違法指示時,公務員除應向長官說明可能涉及的違法情形外,並應蒐集違法指示的具體事證,向上級長官及機關政風單位報告,以求自我保護,切勿盲從長官違法指示。

参考法規

黑 水土保持法:

- 第8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1項第5款)
-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 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 一併送核: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 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 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1 項第 4 款)
- 第23條 未依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33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第1項)
- ※○○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2項:

土資場應依水土保持計劃書核定內容取得核可證明,並依前條規 定設置基本設施後,檢具全景照片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勘驗,原核 准機關於接獲申請後應召集相關機關共同勘驗,核可後始可啟用。

-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條文同前
-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條文同前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8.醫療殯葬篇

別圖用藥快,留下終身憾

故事簡

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只能由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調劑。醫師法規定,醫師須親自診察,才能施行治療、開給藥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是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醫師,可以用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進行診察及開藥,並透過當地醫療機構的護士協助執行治療。憂鬱妹是離島衛生所的護士,負責依據醫師的診斷及醫囑製作書面處方箋、管理藥品、注意藥品有效期限及協助治療等工作,但並沒有開立處方箋的權限。

憂鬱妹本身患有憂鬱症,需要服用一種名叫「使蒂諾斯(Stilnox)」的管制藥品,憂鬱妹也知道「使蒂諾斯」需要醫師親自或通訊診察,並開立處方箋才能使用,卻利用協助醫師開立處方箋、發放藥品給病患的機會,偽造處方箋,開立「使蒂諾斯」給自己服用,總計虛報多達 1,520 顆,以衛生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使蒂諾斯」單價新臺幣(下同)7.8 元計算,憂鬱妹總計獲得 1萬 1,856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u>憂鬱妹</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3個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



溫馨叮嚀

衛生所護士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業務上各項作為及所製造文書,皆應注意合法性、真實性及正確性。臺鬱妹知道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依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等因素,將管制藥品分為四級管理,僅有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等醫藥人員才能調劑,卻偽造處方箋,讓自己無償取得管制藥品,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雖然護理人員具備相當醫療知識,但當罹患疾病而需服用藥物,還是應循正常醫療程序,由醫師診斷病情開立處方箋,交由藥劑人員調劑,以確保用藥的安全性,千萬勿認為事小、錢少,而貪圖用藥方便,留下遺憾。

參考法規

※ 管制藥品管制條例第9條第1項:

管制藥品之調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外,不得為之。

🔏 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 護理人員法第24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 **7-1** 條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 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8.醫療殯葬篇

墓基遭擴建,消極未舉報



放水弟擔任小島市殯葬管理所的僱用臨時人員,也是第一公墓的巡查人員,主要負責公墓環境清潔維護、巡查查報、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

多金妹為父親申請在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的公墓進行土葬,依照當時小島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約 3.63 坪),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繳納規費後,多金妹私下向承辦人放水弟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 3 坪外,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

放水弟向多金妹私下暗示,只要多金妹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再付個新臺幣 1 萬元,作為清理舊有墓基、廢棄物的費用,放水弟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多金妹依約定繳納後,放水弟以消極不作為的態度,放任多金妹將墓基擴大為 6.05 坪。

放水弟明知多金妹獲得許可興建墓基面積為 3 坪,竟然實際興建到 6.05 坪,已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卻未依法舉報,直接讓多金妹獲得增加墓基使用面積 3.05 坪的不法利益。



最後,<u>放水弟</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10個月,褫奪公權2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因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且與民眾的利益相關,故對於「平等原則」必須有正確的認識與堅持。所謂「平等原則」,即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不同事件則應為不同處理,除非有合理正當事由,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另外,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應明確依據中央法規或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等規定,依法執行職務;<u>放水弟</u>身為墓政管理人員,即應積極巡查轄區,發現擅自擴建墓基的情形,應要求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則予以裁罰,以維護民眾平等使用公墓公共設施的權益。

参考法規

※ 殯葬管理條例:

- 第 26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第 1 項)
- 第76條 墓主違反第26條第1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超過面積達1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9. 造橋鋪路篇

造橋是好事,營私不可為



萬事看議員信仰虔誠,長期是太陽寺住持的信徒,在一個風和日麗的日子裡,太陽寺住持想要在<u>萬事</u>的選區,再開一間分寺, <u>萬事看</u>心中充滿法喜,拍胸脯保證可行,並表示土地、建寺、交通 等問題,交給他處理,只要支付<u>萬事</u>看每月 10 萬元土地租金即可。

萬事喬隨即透過名下公司租下一片國有地,打算興建太陽寺分寺,但他也發現:雖然國有地的側面有一條通路,但分寺預定的正門與道路間隔著一條小溪,不便信徒出入。<u>萬事喬</u>決定巧立名目在議會提案,佯稱「附近有拖吊場,很多拖吊車往來,遭選民投訴太過吵雜,要另搭一座橋,紓解交通」,並獲議會通過,函請市府辦理。

萬事喬隨後邀請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會勘,會勘現場強行要求相關單位的公務員,必須在將來分寺位置附近搭建一座新橋,並命名為「太陽橋」,公務員們現場雖表示,並無搭建新橋的必要,然經萬事喬暗示,將再請你們的主管「喝咖啡、聊一聊、疏通疏通」等言語威脅下,遂照萬事喬的要求,簽辦用公帑興建太陽橋。

可是蓋好的太陽橋根本太狹窄,拖吊車不能通行,更無法達成萬事喬一開始說要紓解交通的構想,顯然只是為了分寺正門出入方便而興建的。萬事喬透過前述方式,讓自己可以領取住持給付的土地租金,也讓住持獲得免付工程發包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等,總計新臺幣 141 萬 5,0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萬事喬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



59

溫馨叮嚀

萬事喬議員在議會提案興建太陽橋、疏通分寺附近的交通問題,本來是件好事,但實際上,卻是為了讓自己每月能夠順利獲得住持給付的租金,顯示<u>萬事喬</u>與議案成功與否問有利益衝突,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予以迴避,以確保公部門的決策,沒有摻雜對私利的追逐或不當利益輸送。

公務員時常面對民意代表「關切」,須適時表達專業意見及對相關法律的認識,如遇上請託關說、違法要求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除可維護公平性及全體民眾權益,亦是對自己權益的保護。

参考法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 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6 條 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4 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 政風機構。
-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 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 登錄建檔。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條文同前

9.造橋鋪路篇

量身闢新路,審查逾限度



通融哥在市公所擔任課員,負責產業道路興建、工程驗收及建築線指定業務,某日收到一封陳情書,是舊識多金妹因為所擁有的建地,未直接與道路相鄰,所以商請相鄰的農地地主阿力,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向市公所表示願意捐出自己的農地,新闢一條產業道路,可改善居民交通、農作物運輸及農機具進出。多金妹的如意算盤是這樣的:「道路興建完成後,她的地就取得對外聯絡道路,可以指定建築線,符合可蓋建築的法律要件,將以更高的價格將土地賣給建商。」

收到陳情書後,<u>通融哥</u>立即前往<u>阿力</u>的土地查看,發現顯然沒有新闢產業道路的必要,因為:(一)請求新闢的道路沿路只有一住戶;(二)附近居民沒有在該土地從事農業耕作;(三)相隔不遠的地方,已有一條貫通至市區的道路供民眾通行;(四)在附近供從事農務的其他土地,也不需要利用<u>多金妹</u>請求新闢的道路進出。但是,<u>通融哥</u>仍然在公文中,簽擬同意以市公所經費發包並完成闢建。

多金妹在新闢產業道路尚未完工前,就打算在土地上蓋房屋, 以建築基地面臨新闢產業道路為由,向市公所申請指定建築線,<u>通</u> 融哥收到申請書後,明知阿力所捐出新闢道路的土地,還未移轉登 記為公有,不符合指定建築線的條件,卻仍違法指定建築線,並簽 陳長官核准,因此讓<u>多金妹</u>順利將建地高價賣給建商,賺得上千萬 的價差利潤。

通融哥明知多金妹的申請案,不符合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卻違反法令開路、指定建築線,讓<u>多金妹</u>節省新闢道路費用,以及順利提高建地價格出售,獲得新臺幣 1,536 萬 9,0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u>通融哥</u>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

溫馨叮嚀

在辦理新建道路工程發包前,承辦人應先審慎評估是否有新闢

道路的必要,而前階段的規劃評估作業,仍屬採購的一環,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為私人不正利益為不當的設計、規劃。當公務員發現人民陳情新闢道路的請求,與法規允許範圍不符,或申請指定建築線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即依法督促補正相關資料,無法補正或仍屬違法的請求時,則予以否准。公部門固然應以提供民眾便利及授予利益,但仍以「合法」為必須,行政作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參考法規

※建築法:

- 第42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 第48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 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 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 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

規則中定之。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 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4 款、第 3 項: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線指示。(第1項)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三、已開闢之私設通路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四、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第2項第1、3、4款)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第**3**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10

10.其他篇

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好處妹從民國 79 年開始,就在國稅局擔任稅務員,負責綜合 所得稅收件、審查、核定、開徵、送單等業務。好處妹知道依據行 政程序法規定,若遇上當事人是自己配偶的稅務案件,應該要迴避, 不可以承辦;但他為了讓先生阿力少繳一點稅、貪圖小便宜,忍不 **住動起歪腦筋。**

101年的報稅季來臨,好處妹在填寫阿力的申報單時,把阿力 申報人戶籍地址,故意填成自己的承辦轄區,當阿力申報單送進國 稅局時,好處妹利用審核的機會,自己承辦阿力的申報案。

另外,好處妹又在阿力的申報資料上動手腳,把兩項實際上存 在的所得,改成新臺幣(下同)「0」元,再以機關名義發函完成 核定,讓阿力的「核定所得總額」與「綜合所得淨額」,共計減少 了6萬多元,因此可以少繳數千元的稅金。102年,好處妹打算故 技重施,但這次可沒這麽好運,在整個計畫完成前,就被內部人員 勾稽發現,不但沒有讓配偶少繳稅額,還被移送司法機關值辦。

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 利罪,判虑有期刑期1年4個月,褫奪公權4年;公務員登載不實 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 公權1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100萬元。

溫馨II寧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該保持超然公正的立場,且不得假借職權 追求白身利益,遇有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間的利益關係,即應 予以避嫌或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規定,規範公務 員有迴避義務,大致分為:公務員自行迴避、當事人申請迴避,以 及機關依職權命公務員迴避等情形。

好處妹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時,應該要自行迴避,除能確保行政行為的超然公正,同時也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因為自己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對象,往往可能讓人無法保持中立,有所偏袒,即便公務員自認行得正、坐得直,並未給予任何特別好處,外界仍難免會產生「瓜田李下、徇私舞弊」的質疑。好處妹為達成「少繳一點稅」的目的,忘記身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的迴避義務,最後付出沉重代價,實在是因小失大!

参考法規

※ 行政程序法:

-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 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33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 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 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 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 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 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 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 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 繋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 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 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而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游,則應 白費參加。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 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 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 被没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肝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常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 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 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肝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 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3萬餘元。



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u>阿土伯</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1年。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10

10.其他篇

遴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好處妹在機關擔任組長,負責技藝研習班的社會教育推廣,以 及審核潾選聘用技藝研習班教師等業務。機關對師資潾聘程序,訂 有相關規範,要求潾聘的教師,應具備基本資格,例如:曾受與任 教科日相關的學校教育持有合格證書、曾受與任教科日相關的專業 訓練或研習領有結業證書、各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或已退休) 而其仟教科曰與技藝研習班科曰相關者等。

好處妹為爭取機關預算,平時常激宴民意代表餐敘,與許多 民意代表的互動關係良好。好處妹一心想聘請在機關當助理的放水 弟,擔任技藝研習班的講師,於是利用自己與民意代表的熟識關係, 親自為放水弟撰寫推薦信,後來放水弟也順利獲聘為講師。

但是,放水弟不知足,想要多兼任更多班級數的教師,好領 取更多的教師鐘點費,決定用親戚當人頭去應徵,這些親戚並不具 備遴聘要點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放水弟更是偽造不實的教師簡歷蒙 混。好處妹審核時,明知上述情形,卻仍初審通過,並交由機關首 長核定,於是放水弟的親戚被聘為機關技藝研習班的教師,後續再 以親戚出具委託書的方式,讓放水弟代課,包辦許多課程並領取教 師鐘點費。



好處妹本應遵守遴聘教師的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卻讓<u>放水弟</u>冒名代課,總計獲得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2 萬 5,02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u>好處妹</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好處妹身為組長,具有審核遴選技藝研習班教師的職權,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明知聘用教師需符合相關師資遴聘要點訂定的資格項目,卻未依規定審核教師資格核實審查,任意讓他人冒名代課領取鐘點費,面臨付出刑責的代價。

技藝研習班的目的,在於推廣終身學習及培養技能,師資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之一,由不具專業能力的人擔任教師,將影響人民所享有的社會教育權利。機關在遴聘教師時,應逐級嚴謹查核應徵者的履歷及證明資料,不僅為聘用教師所花的公帑把關,更是確保文化技藝研習班教師優良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的不二法門。

參考法規

※ ○○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第2點:

本館文化藝術研習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 (二) 各公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其任教科目與文化藝術研習班 科目相關者。
- (三) 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持有合格證書者。
- (四)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10

10.其他篇

鑑定不真實,權分不公平



小島市政府為辦理捷運聯合開發案的權益分配業務,由建設廠 商以投資人身分,提送權益分配文件給市政府開發中心,開發中心 再委託鑑定廠商辦理聯合開發案建物建造成本鑑定,經鑑定廠商提 出報告後,開發中心根據鑑定報告,試算出地主(市政府)與投資 人(建設廠商)的權益分配比例。全案驗收後,並經開發中心主任 莊聰明審閱核定。

但是,<u>莊聰明</u>認為鑑定廠商製作的鑑定報告書內,建物建造成本評估過低,可能造成投資人(建設廠商)無法接受而延宕工程;後來,建設廠商果然前往開發中心,向<u>莊聰明</u>與課長<u>賈仙</u>等人,請求提高鑑定報告中的建物建造成本。

依照小島市政府聯合開發相關自治規則,投資人(建設廠商)的權益分配比值,應該依據開發中心正式驗收的鑑定報告計算,<u>莊</u>聰明雖然知道上述規範,竟偽造鑑定廠商製作的鑑定報告,調高建物建造成本,再交給賈仙重新辦理權益分配比例的試算。

<u>賈仙</u>明知鑑定報告是虛偽造假的,仍然以鑑定報告的計算權益分配比例,讓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以及市政府誤認數值的正確性,據以通過審查核定,導致投資人(建設廠商)獲得新臺幣 5 億 900 萬 586 元及 1,932 多坪樓地板面積的不法利益,市政府與市民蒙受極大損失。



最後,<u>莊聰明</u>與<u>賈仙</u>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及 4 年,褫奪公權 6 年及 2 年。

溫馨叮嚀

「聯合開發制度」係因國庫財政困頓,為減輕政府於興建與營運等階段,所需投入巨額建設及補貼經費負擔,而與民間廠商合作興建的新模式,例如: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沿線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興建開發等。

聯合開發案件雖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仍有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各縣市政府的聯合開發相關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等規定的適用,同仁應該注意與確實遵守;<u>莊聰明</u>明知市政府聯合開發相關自治規則等規定,卻故意聯合<u>賈仙</u>做出一連串違規行為,造成投資人(建設廠商)獲得巨額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只要不拿錢,就沒事」是公務體系中,最常見的迷思。<u>莊聰明</u>與<u>賈仙</u>等人,雖沒有把任何不法利益放入自己口袋,但只要用違法手段或方法,讓他人直接或間接獲得不法利益,仍然會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行為。所以,機關同仁應該破除迷思,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從事興利便民的行政服務,切勿以違法手段,讓廠商獲得不法利益而圖利他人。

参考法規

፠ 大眾捷運法:

- 第4條 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
- 第7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第1項)
-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實施要點」: (略)
-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略)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10.其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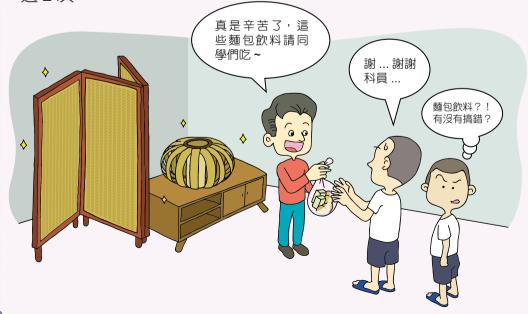
擅用收容人,私當傢俱工



小氣哥擔任矯正機關戒護科教區科員,負責所屬營繕組等單位 的督導工作,小氣哥明白若因私人需求,需由收容人製作、維修產 品或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機關作業科申請,由作業科估價後,再 召開「作業評價會議」議定價金,待收容人製作或維修完成後,再 通知申請人付款交貨,作業流程方屬完備。

但是,<u>小氣哥</u>為貪圖方便,不想循正常程序申請修繕,就直接 把家裡陳舊的籐製屏風、籐製美術燈及電話茶几架等私人物品,全 部都送進矯正機關,指示營繕組管理員<u>阿力</u>命令收容人負責修繕。 此外,<u>小氣哥</u>還自己備料,要求營繕組收容人幫<u>小氣哥</u>製作衣櫃、 梳妝台等新傢俱。收容人完成修繕及製作任務,沒有獲得應有的作 業金,只收到麵包跟飲料作為慰勞。

小氣哥未依規定向機關作業科申請製作及維修物品,獲得免付收容人整修及製作傢俱費用,約計新臺幣2萬1,848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小氣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並經服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記過2次。



溫馨叮嚀

「作業評價會議」係依法務部89年9月8日法89矯字第001511號函頒「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辦理作業廠商委託加工業務防弊措施」規定,應由機關副首長或秘書召集主持,成員除作業主管及承辦人員外,應含戒護主管、會計、政風及工場主管等相關人員組成並議定酬勞。

另外,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評價委員會對於機關內部各級人員申請委託收容人加工、製作或勞務提供的價格評定作業,應本於客觀公正原則,確實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所定承攬、製作及評價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有與市場交易價格落差過大的情形,以維護作業基金收益及收容人勞作金權益。

小氣哥未經過「作業評價會議」等法定程序,擅自私請收容人當作傢俱工,製作或修繕私人物品,所獲得的利益,經法院認定為不法利益。

有關報酬的議價方式,應先依當地廠商製造同類成品及其平均每日生產成品數量計算每件成品的報酬,或依當地僱用同類工人每人每日報酬價額及其平均的工作數量,計算每日(月)之報酬,且報酬並應依當地同類製造業受雇員平均薪資指數的增減比率調整,以維護收容人以提供勞務換取作業金的權益。

參考法規

※ 監獄行刑法:

- 第 32 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第 **1** 項)
- 第33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50%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25%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第1項)
- ※ ○○監獄 99 年 10 月 27 日○○監戒字第○○號函,略以:

有關「受刑人施作新製家具及整修、維修作業之規定與核定流程」 說明如下: (一)外部訂單:一般性外部訂單係向本監作業科申 請(非營繕組),由作業科承辦人員依原料成本、油漆、五金、 工資、費用等加總估算,估價結果經訂製人同意後提本監評價小 組議定價格。由本監木工工場(第5工場)製作或維修。製作或 維修完成後,再行通知訂購人付款交貨。(後略)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